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111年度藝文起飛展演行銷勞務採購案」

111年度「藝文起飛—挺好的」演唱類&樂舞類團隊 分配場次一覽表

序號	類型項目	演出單位	級距	分配場次	分配經費
1	演唱類	太魯閣之子 Karaw 嘎啉(111年新團隊)	A	11	\$66,000
2		陸嶼山樂集	A	11	\$66,000
3		臺玖巴樂隊	B	10	\$60,000
4		來自Sa sa' lah(111年新團隊)	B	10	\$60,000
5		有餒樂團	B	10	\$60,000
6		部落傳唱(111年新團隊)	C	8	\$48,000
7		東方維妮2人組(111年新團隊)	C	8	\$48,000
合計				68	\$408,000
序號	類型項目	演出單位	級距	分配場次	分配經費
1	原住民族樂舞展演類	瑪儷芭里文化藝術團	A	6	\$120,000
2		傳源文化藝術團	A	6	\$120,000
3		新世紀文化藝術團	B	5	\$100,000
4		台灣原住民源劇文化藝術團	B	5	\$100,000
5		台灣原世紀文化藝術團	C	4	\$80,000
6		部落文化藝術團	C	4	\$80,000
7		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原舞社-Salaw	C	4	\$80,000
8		飛鼠文化藝術團	C	4	\$80,000
9		娜祿灣文化藝術團	C	4	\$80,000
10		台北市原住民婦女會	C	4	\$80,000
11		國立戲曲學院原民社	C	4	\$80,000
12		阿米濃文化藝術團(111年新團隊)	C	4	\$80,000
13		沓嘓瀧岸文化藝術團	C	4	\$80,000
14		康寧大學原舞社	C	4	\$80,000
15		珍愛文化藝術團(111年新團隊)	C	4	\$80,000
16		東吳大學原民社(111年新團隊)	C	4	\$80,000
合計				70	\$1,400,000
總核定金額					\$1,808,000

備註說明：

一、目前依據審查委員評分『序位合』及『分數』落位級距安排演唱類及樂舞類之各類團隊分配演出場次共計138場次：

(1). 演唱類組依據評選後規劃A、B、C、D三級距： **A級**分配演出11場次、**B級**分配演出10場次、**C級**分配演出8場次，演唱類組團隊每場次演出分配經費 \$6,000元，總場次共計 68場

(2). 樂舞類組依據評選後規劃A、B、C三級距： **A級**分配演出6場次、**B級**分配演出5場次、**C級**分配演出4場次，樂舞類組團隊每場次演出分配經費\$20,000元，總場次共計 70場

二、但考量疫情嚴峻，後續活動辦法依本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，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本府公布，提高防疫措施，並依規定延期、停辦、調整或取消111年度『藝文起飛—挺好的』團隊演出活動場次。

三、凡參與本活動，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防疫相關規定，本會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之相關公告辦理；本會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有異議。